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公告

茲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進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通知，原訟法庭林文瀚法官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頒佈判詞。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該判詞。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需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7.10條一般披露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的。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http://www.hk-lifegroup.com)登載。